

贵州省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若干政策  
措施重点涉企事项（第二批）

申  
报  
指  
南

贵州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贵州省工商业联合会

# 目 录

|                                  |    |
|----------------------------------|----|
| 1. 新型工业化发展基金项目申报指南 .....         | 1  |
| 2. 新型城镇化投资基金项目申报指南 .....         | 10 |
| 3. 农业农村现代化发展基金项目申报指南 .....       | 15 |
| 4. 文化旅游产业投资基金项目申报指南 .....        | 24 |
| 5. 生态环保发展股权投资基金项目申报指南 .....      | 33 |
| 6. 新动能产业发展基金项目申报指南 .....         | 41 |
| 7. “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培育项目奖补申报指南 .....    | 45 |
| 8. 服务体系建设项目奖补申报指南 .....          | 50 |
| 9. “星光培训工程”及“人才培育工程”项目奖补申报指南 ... | 53 |
| 10. 新增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奖补申报指南 .....       | 56 |
| 11. 政府性融资担保申报指南 .....            | 58 |

# 新型工业化发展基金项目申报指南

## 一、办理依据

省级政府投资基金管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四化”及生态环保新动能基金省级财政出资转增黔晟国资公司注册资本的实施方案〉的通知》（黔基金办〔2023〕3号）、《关于印发〈贵州省政府投资基金信息管理平台操作手册〉的通知》（黔基金办〔2021〕3号）。

## 二、受理机构

贵州省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贵州省贵鑫瑞和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三、适用范围

（一）工业化领域。重点支持航天航空及先进装备制造、现代能源、新能源汽车、健康医药、电子信息制造业等产业。

（二）大数据领域。新型基础设施建设、新一代信息技术、软件开发服务、数据技术开发及服务、数据中心及相关产业、数字产业化、产业数字化及数字经济新业态。

## 四、优先支持的企业（项目）

（一）涉及贵州省委、省政府确定的新型工业化发展部署产业的企业（项目）；

（二）能够对贵州辖区显著增加税收、就业及经济社会

价值的省级以上龙头企业；

（三）拥有一流核心技术或具有创新型商业模式的企业（项目）；

（四）细分行业排名前十在贵州落地的企业（项目）；

（五）贵州省软件名园、培育园区内重点企业及园区运营企业；

（六）获国家或省级大数据、数字经济相关试点示范企业；

（七）贵州省委、省政府重要工作涉及的重点战略项目。

## **五、申报条件**

（一）工业化领域

### **1. 申报主体要求**

（1）省内注册登记的独立法人企业；

（2）基金投资后注册地拟迁往贵州省的省外企业；

（3）基金投资后拟在贵州省落地区域总部、功能性总部的省外优强企业；

（4）被贵州省企业控股收购的省外企业；

（5）重大战略性投资项目投资原则上不受地域、投资比例等限制，但投向省外的资金须按不低于 1:1 的比例返投贵州省内。

（6）行业符合本指南规定的投资范围，市场潜力较大，辐射带动能力强，具有较强的产业化属性和市场化特征，产品或服务有明确的目标市场，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稳定现金流和可持续经营能力；

(7)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资产权属清晰，且财务报表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各类信用记录良好；

(8) 企业未列入有关部门发布的负面清单，且没有因环保、税务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受到相关行政执法、监管部门的严重处理、处罚或已整改完毕的；

(9) 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10) 股权结构清晰，不存在重大股权纠纷；

(11) 不存在企业股东、实际控制人滥用支配地位，随意抽逃出资或大额占用企业资金且未归还等情形；

(12) 企业无重大不良信用记录，且股东及核心团队人员最近三年内不存在犯罪、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13) 主营业务不得为融资性贸易业务，未从事以贸易业务为名，实为出借资金、无商业实质的违规业务。根据国务院国资委相关规定，融资性贸易主要特征有：一是虚构贸易背景，或人为增加交易环节；二是上游供应商和下游客户均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或上下游之间存在特定利益关系；三是贸易标的由对方实质控制；四是直接提供资金或通过结算票据、办理保理、增信支持等方式变相提供资金。

(14) 未被列入有关部门发布的负面清单或限制名单；

(15) 基金的预期投资收益率原则上需大于五年期 LPR；

(16) 基金投资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投资后该企业股权的 50%，且不形成第一大股东；

(17) 项目自筹资金不得低于项目总投资的 10%，需满足

银行贷款审批需求，且申请基金投资金额不得高于自筹资金；

（18）公司实收资本原则上不低于 1000 万元，最近一期净资产原则上不低于 5000 万元(招商引资项目除外)；

（19）项目应具备开工建设的必要条件(招商引资项目除外)。

## （二）大数据领域

### 1.申报主体要求

（1）省内注册登记的独立法人企业，成立时间超过 1 年；

（2）基金投资后注册地拟迁往贵州省的省外企业；

（3）基金投资后拟在贵州省落地区域总部、功能性总部的省外优强企业；

（4）被贵州省企业控股收购的省外企业；

（5）重大战略性投资项目投资原则上不受地域、投资比例等限制，但投向省外的资金须按不低于 1:1 的比例返投贵州省内。

### 2.内部管理要求

（1）企业法人治理结构完善且与企业规模相匹配，治理机制健全；

（2）股权结构清晰，不存在重大股权纠纷；

（3）不存在企业股东、实际控制人滥用支配地位，随意抽逃出资或大额占用企业资金且未归还等情形；

（4）企业无重大不良信用记录，且股东及核心团队人

员最近三年内不存在犯罪、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5) 未被列入有关部门发布的负面清单或限制名单。

### 3.产品及业务要求

(1) 企业经营及发展良好，主营业务明晰，有较为成熟的商业模式；

(2) 企业提供的产品或服务与市场上已存在的同类产品或服务有差别优势，有望成长为细分行业核心。

(3) 主营业务不得为融资性贸易业务，未从事以贸易业务为名，实为出借资金、无商业实质的违规业务。根据国务院国资委相关规定，融资性贸易主要特征有：一是虚构贸易背景，或人为增加交易环节；二是上游供应商和下游客户均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或上下游之间存在特定利益关系；三是贸易标的由对方实质控制；四是直接提供资金或通过结算票据、办理保理、增信支持等方式变相提供资金。

### 4.财务状况要求

(1) 企业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主要资产权属清晰；

(2) 近一年内没有因财政、环保、财务、税务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县级以上有关部门的处理、处罚；

(3) 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如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仲裁及诉讼等重大或有事项)和尚未了结的对企业财务、经营及资产状况造成实质影响的诉讼、仲裁等情况。

### 5.技术研发能力

(1) 企业有从事研究开发的核心技术团队及研发能力；

(2) 拥有与企业主营业务相关的专利技术及知识产权，

具有一定技术创新能力。

6.申请较大额投资(3000 万元以上)须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申报主体属于统计局或大数据局上规入统企业,成立时间超过 3 年;

(2) 实缴注册资本不低于 1000 万元或净资产不低于 5000 万元;

(3) 企业最近 3 年连续盈利且年均净利润不低于 1000 万元,或企业最近 2 年平均营业收入不低于 5000 万元,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0%且年均净利润不低于 500 万元;或者企业上一年度营业收入在 1 亿元以上,未来 3 年内有上市计划且已制定明确的上市方案,已开展上市前准备工作;

(4) 技术型企业拥有专职从事研究开发的核心技术团队,企业从事研究开发的技术人员占职工总人数的 20%以上,管理团队中 50% 以上核心管理人员或技术团队中 50% 以上核心技术人员从事相关行业的工作时间不少于 3 年。

## 六、项目申报流程

(一) 项目申报单位或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登陆贵州省政府投资基金信息管理平台(<http://61.243.12.41:8888>),按照本指南以及《贵州省政府投资基金信息管理平台操作手册》的要求,整理项目信息材料进行申报;所申报材料需附《企业真实性承诺函》,对存在弄虚作假等情形的企业,纳入黑名单管理,将不再给予政策及资金等支持。

(二) 各级主管部门对申报项目进行逐级审批推荐后,

由贵州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大数据局向贵州省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推荐，由贵州省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向基金管理人进行分配。

（三）基金管理人对接贵州省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推荐的项目，以市场化方式开展立项、尽调、评审、投决等工作。

## **七、申报材料和项目备案文件**

申请需提供以下材料，并加盖申报企业公章：

（一）真实性承诺书原件；

（二）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影响持续经营的对外担保（控股子公司除外）、诉讼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承诺函原件；

（三）企业自筹和其他建设资金筹措方案及其资金来源已落实的证明材料原件；

（四）公司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复印件；

（五）企业近三年以及近一期的审计报告或财务报告（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

（六）自然人股东身份证复印件/企业法人机构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

（七）企业及股东征信报告（政府或政府组成部门不需要）；

（八）贷款批复、借款合同、借款借据等相关本年放款的证明文件；

（九）可研报告/商业计划书（流动资金融资的除外）；

（十）环评、能评及批复文件（涉及项目企业需提供）；

（十一）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关于项目用地的批准文件/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涉及项目企业需提供）；

（十二）项目涉及林地、耕地、自然保护区、河流等需要取得相关部门手续（涉及项目企业需提供）；

（十三）国有土地有偿使用合同和土地出让地价款（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拆迁补偿费、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费等）缴交凭证（涉及项目企业需提供）；

（十四）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涉及项目企业需提供）；

（十五）建筑工程规划许可证（涉及项目企业需提供）；

（十六）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涉及项目企业需提供）；

（十七）特种经营许可证（涉及项目企业需提供）；

（十八）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商投资企业外汇登记证（涉及项目企业需提供）；

（十九）进出口企业资格证书（涉及项目企业需提供）；

（二十）排污许可证、污水处理许可证等（涉及项目企业需提供）；

（二十一）行业主管部门、基金管理人认为必要的其他材料。

## **八、申报时限/办理时限**

具体时间以贵州省贵鑫瑞和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通知为准。

## **九、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 十、咨询电话

贵州省贵鑫瑞和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部：

0851-86618602。

# 新型城镇化投资基金项目申报指南

## 一、办理依据

根据《贵州省“四化”及生态环保新动能基金管理暂行办法》《贵州省“四化”及生态环保新动能基金投资实施方案》等文件要求。

## 二、受理机构

省发展改革委、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市（州）、县（市、区、特区）发展改革、住房城乡建设行业主管部门，贵州省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贵州省贵鑫瑞和创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三、投资领域

城镇化基金重点投向以下领域：

（一）城市更新。支持保障性住房、“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公租房、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城中村、城市危旧房、城镇老旧小区、城市智慧化改造等；城市交通站场（含综合交通枢纽及集疏运体系）、公共停车场建设等；城市燃气、供水、排水、供热设施建设和改造，城镇污水垃圾收集处理设施建设等；城市特色商业街、消费集聚区和老旧公园提质改造等。

（二）产城融合。支持标准化厂房、智能标准生产设施、技术研发转化设施、检验检测认证设施、职业技能培训设施、

仓储集散回收设施、产业园区供水排水供气供电和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建设等；城乡冷链物流设施、粮食等重要农产品农资仓储物流设施，农产品批发市场建设改造等。

（三）公共服务。支持教育（民办教育、学前教育、职业教育、高等教育）、医疗卫生、养老托育、社会服务设施、文化旅游和体育设施建设改造等。

（四）特色小镇。支持有一定收益的特色小镇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环境卫生设施、产业培育设施建设改造等。

#### **四、申报条件**

（一）应为贵州省内注册的企业，因基金拟投资而将注册地迁至贵州的企业，被贵州省内企业控股收购或通过设立子公司的形式将重要业务板块落户贵州的省外企业。

（二）股权结构清晰，实际控制人和最终受益人可识别，股权不存在权属纠纷。

（三）法人治理结构完善，生产经营或业务开展情况良好，产品或服务应具有创新且盈利的商业模式和目标市场，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与可持续的经营能力。

（四）未列入有关部门发布的负面清单或限批名单，且近3年没有因财政、环保、财务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县级以上财政部门及相关行政执法和监管部门的处罚。

（五）申报企业、股东及核心团队经营合法合规，非失信被执行人，近5年内不存在犯罪、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实质性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未结诉讼、仲裁等。

（六）申报企业征信报告中存续贷款未被银行等金融机构列入关注类及以下；或有负债不高于企业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七）企业最近一期审计报告中资产负债率低于 70%；现金净流量为正且净资产规模不低于申请基金投资金额。

（八）公司核心团队成员需具有与项目实施相匹配的行业背景与技术能力，至少有 3 名成员须具备从事相关行业的经验或背景，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具有一定的稳定性。

（九）主营业务不得为融资性贸易业务，未从事以贸易业务为名，实为出借资金、无商业实质的违规业务。

（十）项目申报企业若为新设立的 SPV 公司（即发起方和投资方设立的项目公司）具体要求如下：

1. 应为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或主管机关核准登记的设立在贵州的公司；

2. 公司注册资本原则上不低于 2000 万元，股东应在约定时间内实缴到位，出资形式原则上为现金和申报项目相关的资产；

3. 具备为投资人的投资实现保值增值，并提供良好退出通道保障的基本条件。

## 五、申报流程

（一）项目申报单位登录贵州省政府投资基金信息管理平台（<http://61.243.12.41:8888>），按照指南以及《贵州省政府

投资基金信息管理平台操作手册》进行申报。

（二）省发展改革委同省行业主管部门根据各地各单位项目申报情况，按照城镇化基金投向领域初步遴选后，将符合条件的项目推送给贵州省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由贵州省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向基金管理人进行推荐。

（三）基金管理人对贵州省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推荐的项目，以市场化方式开展立项、尽调、评审、投决等工作。

## **六、申报材料**

申请城镇化基金项目需提供以下材料，并加盖申报企业公章。

（一）材料真实性承诺书原件。

（二）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影响持续经营的对外担保（控股子公司除外）、诉讼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承诺书原件。

（三）企业近三年以及近一期的审计报告或财务报告（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

（四）企业自筹和其他建设资金筹措方案。

（五）项目资金使用计划。

（六）商业计划书或可行性研究报告。

（七）项目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等情况说明（包括不限于项目建成后预计新增收入、新增税收、带动就业情况等）。

（八）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件。

（九）项目用地手续相关材料。

(十) 项目实施相关许可证照。

(十一) 项目中涉及保障性住房、公租房、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和城中村、城市危旧房、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的，其建设改造任务由省级行业主管部门进行确认，并提供佐证资料。

(十二) 申报企业涉及多个项目建设、运营的，提供其他项目的基本情况说明。

(十三) 基金管理人认为必要的其他材料。

## **七、申报时限/办理时限**

以基金投资实际所需时限为准。

##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 **九、咨询电话**

贵州省贵鑫瑞和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部：  
0851-86618602。

# 农业农村现代化发展基金项目申报指南

## 一、办理依据

根据《省级政府投资基金管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四化”及生态环保新动能基金省级财政出资转增黔晟国资公司注册资本金的实施方案>的通知》（黔基金办〔2023〕3号）、《贵州省“四化”及生态环保新动能基金管理暂行办法》《贵州省“四化”及生态环保新动能基金投资实施方案》《省农业农村厅关于组织开展2024年贵州省农业农村现代化发展基金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等文件。

## 二、受理机构

县（市、区）、市（州）农业农村局，省农业农村厅。

## 三、投资领域

重点投向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生产、储备和加工能力提升，农业特色优势产业发展，农业基础设施建设，农业科技和装备支撑，设施农业现代化提升，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农产品流通及乡村服务体系建设，农业绿色发展等。

## 四、申报要求

### （一）投资方式

主要采取股权投资的方式。合计对单一企业股权投资原则上不控股、不作第一大股东，单笔投资金额原则上不超过基金认缴规模的20%。

## （二）支持对象

1.项目建设类。重点支持项目总投在 4000 万元以上且资金需求在 2000 万元以上的建设类项目，主要为其补充项目资本金。基金申报金额不低于 2000 万元（含建设项目资金及部分流动资金），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年（含退出期）。

2.生产运营类。重点支持产业基础牢固、市场渠道稳定、经营收入稳步增长，在原材料采购、农产品供给、品质提升、品牌创建、市场渠道等延链、补链、增链上亟需流动资金周转，且资金需求在 2000 万元以上的生产运营类企业。基金申报金额不低于 2000 万元，主要为其补充流动性资金，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年（含退出期）。主营业务不得为融资性贸易业务，未从事以贸易业务为名，实为出借资金、无商业实质的违规业务。

## （三）遴选标准

### 2024 年贵州省农业农村现代化发展基金项目遴选标准

| 序号 | 项目类型<br>遴选标准 |        | 建设项目类                                                   | 生产运营类                                                                                                                            |
|----|--------------|--------|---------------------------------------------------------|----------------------------------------------------------------------------------------------------------------------------------|
|    | 投资方及准        | 重点支持方向 | 重点支持项目总投在 4000 万元以上、且资金需求在 2000 万元以上的建设类项目，主要为其补充项目资本金。 | 重点支持产业基础牢固、市场渠道稳定、经营收入稳步增长，在原材料采购、农产品供给、品质提升、品牌创建、市场渠道等延链、补链、增链上亟需流动资金周转，且资金需求在 2000 万元以上的生产运营类企业。基金申报金额不低于 2000 万元，主要为其补充流动性资金。 |
| 2  |              | 基金申报额度 | ≥2000 万（含项目建设资金及部分流动资金）                                 | ≥2000 万                                                                                                                          |
| 3  |              | 基金投资原则 | 三不原则：参股不控股、不直接参与企业日常经营管理、不新增政府债务；<br>三化原则：市场化、法治化、规范化；  |                                                                                                                                  |

|    |                 |            |                                                                                                                                                                                      |                                                                                                                                                                   |
|----|-----------------|------------|--------------------------------------------------------------------------------------------------------------------------------------------------------------------------------------|-------------------------------------------------------------------------------------------------------------------------------------------------------------------|
|    |                 |            | 四性原则：政策性、经济性、社会性、生态性。                                                                                                                                                                |                                                                                                                                                                   |
| 4  |                 | 基金投资期限     | 不超过 12 年（含退出期）                                                                                                                                                                       | 不超过 12 年（含退出期）                                                                                                                                                    |
| 5  | 主 体<br>资格<br>条件 | 组织形式       | 应为依法设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或有限合伙企业；原则上不投资上市企业（上市公司定增除外）。                                                                                                                            |                                                                                                                                                                   |
| 6  |                 | 主营业务       | 公司应具有明确的主营业务，相关经营业务不得与基金支持领域投向相违背。主营业务不得为融资性贸易业务，未从事以贸易业务为名，实为出借资金、无商业实质的违规业务。                                                                                                       |                                                                                                                                                                   |
| 7  |                 | 财务指标       | 原则上最近一期净资产不低于 2000 万元。                                                                                                                                                               | 1.原则上最近一期净资产不低于 2000 万元；<br>2.近三年平均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4.5%（新成立不到 1 年的 SPV 公司除外）；<br>3.近三年利润总额累计为正或至少两年为正（新成立不到 1 年的 SPV 公司除外）。<br>4.近三年经营性净现金流至少有两年为正（新成立不到 1 年的 SPV 公司除外）。 |
| 8  |                 | 注册地        | 原则上以贵州省内企业为主；重大战略性投资项目投资原则上不受地域、投资比例等限制，但投向省外的资金须按不低于 1:1 的比例返投贵州省内。                                                                                                                 |                                                                                                                                                                   |
| 9  | 主 体<br>资格<br>条件 | 核心团队       | 核心团队成員需具有与项目实施相匹配的行业背景与技术能力；至少有 3 名成员须具备从事 3 年以上相关行业的经验或背景。                                                                                                                          |                                                                                                                                                                   |
| 10 |                 | 公司治理       | 法人治理结构符合公司经营发展；<br>股权关系清晰，不存在重大股权纠纷的情况；<br>公司资产权属清晰，权证合规；<br>公司已建立匹配的企业管理制度，包括生产、管理、财务等方面；<br>特许行业经营项目应具备项目必须的运营资质。                                                                  |                                                                                                                                                                   |
| 11 |                 | 技术与研发      | 公司生产技术满足公司发展需要，拥有自身稳定的技术团队，能确保公司可持续经营。                                                                                                                                               |                                                                                                                                                                   |
| 12 |                 | 诉讼、仲裁与行政处罚 | 公司及股东最近五年内不存在犯罪、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无尚未了结的将会实质性影响公司经营的涉法涉诉等情况；（涉法涉诉事项以案件完结时点）<br>企业未列入有关部门发布的负面清单或限批名单，且近 3 年没有因财政、环保、税务及其他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县级以上财政部门及相关行政执法、监管部门的重大处理处罚（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由当地相关执法部门出具认定函）。 |                                                                                                                                                                   |
| 13 |                 | 信用情况       | 公司、法定代表人及股东征信情况良好、遵纪守法，无恶意逃废债务，无重大不良信用记录，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名单等情                                                                                                                             |                                                                                                                                                                   |

|    |          |           |                                                                                                            |
|----|----------|-----------|------------------------------------------------------------------------------------------------------------|
|    |          |           | 况。                                                                                                         |
| 14 |          | 市场与商业模式   | 产品或服务有明确的目标市场，具有一定的市场竞争力与可持续的经营能力，产品或服务应具有盈利的商业模式。                                                         |
| 15 |          | 企业带动能力    | /                                                                                                          |
| 16 |          | 产业政策      | 产业项目应具有明确的主营业务或主导产品、清晰的商业模式，符合国家及我省产业政策导向。                                                                 |
| 17 | 项目基本条件   | 项目规划      | 具有详实的发展规划与实施计划，具有完整《项目申报书》（含项目实施方案）及《可行性研究报告》。                                                             |
| 18 |          | 自筹资金或银行贷款 | 具有详实的发展规划与实施计划，具有完整《项目申报书》（含商业计划书）。                                                                        |
| 19 |          | 用地手续      | 自筹资金不低于 15%，基金投资前到位；有银行贷款的，银行贷款进入实质性审批阶段。                                                                  |
| 20 | 项目实施基本条件 | 水保手续      | 已完成土地流转或者已缴纳土地出让金，并办理了土地使用证、用地规划许可证等相关审批手续；种养殖用地要符合设施农用地管理规定，符合现代农业发展政策和规划，严禁违规占用耕地，坚决制止耕地“非农化”、防止耕地“非粮化”。 |
| 21 |          | 环评手续      | 根据水保法律法规完成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工作，并取得行业主管部门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文件。                                                                |
| 22 |          | 规划手续      | 完成“三合一”环境影响评估报告编制，并取得主管部门“三合一”环境影响评估报告批复。                                                                  |
|    |          |           | 项目已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未取得该证件的，需行业主管部门出具正在办理的情况说明，并承诺办理完成时间。                                             |

|    |      |       |                                                                                          |               |
|----|------|-------|------------------------------------------------------------------------------------------|---------------|
| 23 |      | 施工许可证 | 项目已取得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正在办理的需行业主管部门出具施工许可证办理情况说明、并承诺办理完成时间。                                      | /             |
| 24 | 项目效益 | 经济效益  | 具备产业化条件和市场化属性,具有可持续的现金流及稳定的项目收益,主要经营指标原则上应保持在行业合理范围内:项目净现值NPV>0; 项目的静态投资回收期不得高于农业基金的投资期。 | 基金投资期内预期收益>0。 |
| 25 |      | 社会效益  | 项目实施有助于地方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有效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投入运营后可新增带动就业、促进农户增收。                           |               |

## 五、申报流程

(一) 企业申报。确有资金需求、符合申报条件且有基金申报意愿的企业,填报农业基金项目申报书、农业基金项目申报表和项目申报资料报属地农业农村局。

(二) 逐级推荐。经审核符合条件的项目,由各县(市、区)、市(州)农业农村局按照“成熟一个、推荐一个”的原则,逐级将推荐函、申报书、申报表、申报资料等项目资料(电子版)报省农业基金专班。省级谋划且符合条件的项目,由厅相关业务处室、各产业专班将推荐函、申报书、申报表、申报资料等项目资料(电子版)报省农业基金专班。

(三) 审核推送。收到各地推荐的项目后,省农业基金专班组织开展项目审核工作,将符合条件的项目按程序录入省级政府投资基金信息管理平台(<http://61.243.12.41:8888/>),并向产业发展公司和基金管理人推荐。

## 六、申报材料

（一）农业农村现代化发展基金项目申报书（可在省农业农村厅官方网站下载）；

（二）农业农村现代化发展基金项目申报表（可在省农业农村厅官方网站下载）；

（三）企业资料

- 1.项目真实性承诺书；
- 2.受资企业同意申请基金投资的股东会决议；
- 3.企业发展规划；
- 4.公司营业执照；
- 5.近三年企业完税证明文件；
- 6.公司章程；
- 7.企业经营管理、财务管理等内部管理制度文件；
- 8.自然人股东身份证复印件/企业法人机构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企业及股东（含实际控制人）征信报告（政府或政府组成部门不需要）；
- 9.自然人股东简历、法人股东简介；
- 10.核心团队简历，财务人员简历（若无财务人员则提供财务外包合同），研发团队简历（如有）；
- 11.受资企业实缴资本印证材料，近一年以及最近一期的审计报告，近三年的财务报表；
- 12.企业自筹和其他建设资金筹措方案及其资金来源已落实的证明材料；
- 13.近三年前五大客户销售合同及前五大供应商采购合同（如有）；

- 14.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相关许可类证照;
- 15.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外商投资企业外汇登记证(三资企业提供);
- 16.进出口企业资格证书(如有);
- 17.企业资质等级证书、荣誉证书、专利、商标等(如有);
- 18.当地村级以上行政部门出具的带动就业人数证明等相关论证材料;
- 19.购买相关农业保险佐证材料(如有);
- 20.企业对外担保合同、借款合同、贷款合同、抵质押合同等(如有);
- 21.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承诺函;
- 22.必要的其他材料。

#### (四) 项目资料(建设项目类)

- 1.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申报报告(含项目实施计划);
- 2.项目立项/备案批复;
- 3.可研批复、初设及概算批复(政府类投资项目);
- 4.“三合一”环境影响评估报告批复或环境影响评价登记表;
- 5.水土保持批复;
- 6.项目用地的批准文件/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永久性用地);
- 7.项目用地批准文件及土地流转合同(设施农用地);
- 8.项目涉及林地、矿山、耕地、自然保护区、河流等需

要取得相关部门手续；

9.国有土地有偿使用合同和土地出让地价款缴交凭证；

10.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  
工程施工许可证；

11.项目招投标手续（已开工项目，如有）；

12.必要的其他材料。

#### （五）项目资料（生产运营类）

1.项目申报报告（含项目实施计划）、资金使用计划书；

2.采购合同、订单等相关印证材料；

3.生产运营关联项目的相关资料；

4.必要的其他材料。

#### （六）回购方资料

1.回购方为自然人

（1）配偶身份证复印件

（2）结婚证复印件/未婚承诺

（3）征信报告

2.回购方为机构

（1）公司营业执照

（2）公司章程

（3）股东会/董事会或章程约定的最高权力机构同意提  
供差额补足和回购的决议

（4）征信报告

（5）近三年及近一期的财务报表或审计报告

（6）若回购方为地方政府下属国有企业，回购方出具

的不会新增地方隐形债务及违规担保的说明

## 七、申报时限/办理时限

成熟一个申报一个；

##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 九、咨询电话

贵州省农业农村现代化发展基金咨询电话：

| 姓名  | 职务   | 工作职责                | 电 话           |
|-----|------|---------------------|---------------|
| 罗 嵩 | 班 长  |                     | 0851-85280717 |
| 党先林 | 副班长  |                     | 18166770085   |
| 黄 伟 | 一组组长 | 负责毕节市、安顺市基金项目。      | 13017465910   |
| 伍仕强 | 二组组长 | 负责遵义市、六盘水市基金项目。     | 13765902925   |
| 李膳利 | 三组组长 | 负责黔东南州、铜仁市基金项目。     | 15120131730   |
| 张 媛 | 四组组长 | 负责贵阳市、黔南州、黔西南州基金项目。 | 15685259333   |

# 文化旅游产业投资基金项目申报指南

## 一、办理依据

省级政府投资基金管委会办公室按照《关于印发<“四化”及生态环保新动能基金省级财政出资转增黔晟国资公司注册资本金的实施方案>的通知》（黔基金办〔2023〕3号）、《关于印发<贵州省政府投资基金信息管理平台操作手册>的通知》（黔基金办〔2021〕3号）等文件要求。

## 二、受理机构

省文旅基金工作协调组办公室，市（州）、县（市、区）文化旅游行业主管部门，贵州省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贵州省贵鑫瑞和创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三、投资领域

贵州省文化旅游产业股权投资基金的投资应符合国家及贵州省的文旅产业发展规划，按照省委省政府关于文化和旅游工作的重大决策部署，围绕“两大提升”“四大行动”，打造国际一流山地旅游目的地、国内一流度假康养目的地，建设多彩贵州文化和旅游强省的总体目标；重点支持文化旅游装备制造、红色旅游、山地旅游、体育旅游融合发展、“旅游+”“+旅游”融合发展、避暑度假旅游、康养旅游、森林生态旅游、乡村旅游、智慧旅游、文化旅游新业态、文化旅游景区、文化旅游园区和街区建设运营、

文化大数据、媒体融合、出版影视、创意设计、会展、演艺等产业项目。

#### 四、申报条件

##### （一）项目实施主体要求

1.组织形式。应为依法设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

2.注册地。基金原则上应投资在贵州省内注册的企业。为强化基金招商引资作用，撬动大型、优质项目落地贵州，不超过基金实缴规模的 15%可投向省外企业(每年初以基金上年新增实缴规模为基数进行计算),但需按照 1:1 返投贵州,返投形式按照《省级政府投资基金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规范“四化”及生态环保新动能基金规范运作的通知》（黔基金办〔2023〕2号）执行，基金应在投资协议中约定返投时间、比例及标准，返投应在项目投放次日起半年内开始执行，最长需 4 年内全部完成，具体在协议中明确，返投认定范围如下：

（1）被投资企业以股权投资形式投向省内企业，按照其实际投资金额（注册资本<实缴>、资本公积等）计算；

（2）若被投资企业将公司注册地迁至省内，或设立子公司等形式实现返投的，按照协议约定要有实际生产经营，以下标准属于返投资产计算范畴：

①当地形成的总资产：落地贵州项目在贵州所形成的资产（包括基金实收资本的投入、企业留存利润的滚动投入、其他社

会资本<股权或债权等>形式的投入、银行贷款等)；

②当地实际资本投入：包括研发、材料、人员薪资、设备等在贵州的资本投入价值（最终以企业实收资本、未分配利润后续增资款等对此投入进行核算）；

③基金投资的外地企业将其上市主体设立在贵州境内的，按上市主体在本地投资的实得资本的 2 倍计算返投。基金存续期内，该上市主体不得注销或迁出。

（3）返投资产中现金资产应不低于基金投资金额的 30%，实物资产、无形资产须经第三方评估公司进行评估后认定实际返投资产规模；

（4）若省外被投企业被省内企业收购的，按照被收购时被投企业的收购价格计算；

（5）其他合理的返投资产计算方式，包括：基金虽未直接投资，但由基金投资项目在基金对其投资以后招引入贵州落地的其他项目或资产（返投方案报基金投委会审批、落地贵州的企业与贵州当地政府以及签署招商引资协议且实现投资，并报基金协调组办公室备案）。

3.核心团队。核心团队成員需具有与项目实施相匹配的行业背景与技术能力；至少有 3 名成员须具备从事相关行业的经验或背景。

4.规范性。

（1）建立法人治理结构，不存在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情

形；

（2）明确资产权属关系，具有清晰的项目公司股权结构设计，不存在重大股权纠纷的情况；

（3）具有规范的财务管理制度，具备项目融资和吸引社会资本的条件。

5.诉讼、仲裁与行政处罚。公司、股东及核心团队最近五年内不存在犯罪、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无尚未了结的将会实质性影响公司财务、经营及资产状况的诉讼、仲裁等情况。

6.信用情况及劳动用工与社会保险。公司、股东及核心团队征信情况良好；项目实施主体应按法律规定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等。

7.主营业务。不得为融资性贸易业务，未从事以贸易业务为名，实为出借资金、无商业实质的违规业务。根据国务院国资委相关规定，融资性贸易主要特征有：一是虚构贸易背景，或人为增加交易环节；二是上游供应商和下游客户均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或上下游之间存在特定利益关系；三是贸易标的由对方实质控制；四是直接提供资金或通过结算票据、办理保理、增信支持等方式变相提供资金。

8.财务情况：

（1）存续企业

①企业总资产不低于 5000 万元，净资产不低于 3000 万元；

②近三年年均营业收入在 1000 万元以上，经营期不足三年

的，上一年度营业收入在 1000 万元以上。

（2）财务状况良好，上一年度资产负债率不高于 70%。

（3）不得出现三年连续亏损的情况。

（4）新设立的项目 SPV 公司。

（5）公司注册资本原则上不低于 3000 万元，其他出资人须与文旅基金同步实缴到位，出资形式原则上为现金及申报项目相关联的资产。

（6）具备为文旅基金的投资本金实现保值增值，并提供良好退出通道保障的基本条件。

## （二）申报项目具体要求

1.产业政策。项目应具有明确的主营业务或产品，符合国家及贵州省文化旅游体育产业政策导向，具备产业化条件和市场化属性，实现社会效益与经济效益相统一。

### 2.前期工作。

（1）原则上项目需获得项目实施必需的批文或手续：基本建设类项目需获得项目审批或核准、备案手续等；非基本建设类项目需获得有关主管部门立项批复文件；PPP 类项目必须进入全国 PPP 综合信息平台项目管理库，并已设立相应的 SPV 公司。

（2）项目需具有清晰的发展规划与实施计划，有完整的商业计划书或可行性研究报告。

3.项目模式。项目具有较强的产业化属性和市场化特征，产品或服务有明确的目标市场，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稳定现金

流和可持续经营能力。项目实施主体应具备权属清晰的资产，完善明确的产权手续，具备开放合作的股权结构，具有股权投资基金进入的良好条件。

4.预期经济效益。项目主要经营指标原则上应保持在行业合理范围内。

（1）项目净现值  $NPV > 0$ ;

（2）基金的预期投资收益率原则上需大于五年期 LPR;

（3）项目的静态投资回收期不得长于文旅基金的投资期。

5.社会效益。项目实施有助于当地社会稳定与经济的健康可持续发展，对地方产业结构转型升级具有明显的促进作用，投入运营后预计可新增带动一批就业岗位和创造新增税收。

6.生态性。牢牢守住生态和发展两条底线，项目建设具有良好的生态性，不会对生态环境产生不可逆的影响；项目建设不涉及生态红线，符合国土空间开发规划。

7.退出机制。项目应具有清晰的股权投资基金退出机制，在投资协议等相关协议里进行明确约定。

8.其他要求。

（1）项目资本金原则上不得低于项目总投资的 20%。项目资金需求与使用计划合理可行，融资来源明确，筹措方式可行。原则上对项目实施主体股权投资占比不超过该主体总股权的 50%;

（2）项目实施主体应开设监管账户承接基金投资并接受基

金监管该账户，国有企业原则上需在贵阳开设账户实行异地监管，保障项目和基金资金安全运作；

（3）挪用资金未完成整改的地区，视情况暂停基金投资。

## **五、申报流程**

（一）项目申报单位或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登录省级政府投资基金信息管理系统（网址：<http://61.243.12.41:8888>），按照本指南相关申报要求，整理项目信息材料进行申报。

（二）项目申报后，按照属地原则，依次经项目所属县（市、区）、市（州）行业主管部门审核并推荐，推送至省级行业主管部门审核。

（三）省文旅基金工作协调组办公室牵头组织对推荐至省级行业主管部门的项目进行初选，初选后向贵州省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推荐。

（四）贵州省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收到推荐项目后，再推荐给基金管理人（贵州省贵鑫瑞和创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及专项基金管理人）。

（五）基金管理人推荐项目，以市场化方式开展立项、调查及投资等工作。

## **六、申报材料**

申请需提供以下材料，并加盖申报企业公章：

（一）真实性承诺书原件；

（二）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影响持续经营的对外担保（控股

子公司除外）、诉讼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承诺函原件；

（三）企业自筹和其他建设资金筹措方案及其资金来源已落实的证明材料原件；

（四）公司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复印件；

（五）企业近三年以及近一期的审计报告或财务报告（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

（六）自然人股东身份证复印件/企业法人机构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

（七）企业及股东征信报告（政府或政府组成部门不需要）；

（八）贷款批复、借款合同、借款借据等相关本年放款的证明文件；

（九）可研报告/商业计划书；

（十）环评及批复文件（涉及项目企业需提供）；

（十一）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关于项目用地的批准文件/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涉及项目企业需提供）；

（十二）项目涉及林地、耕地、自然保护区、河流等需要取得相关部门手续（涉及项目企业需提供）；

（十三）国有土地有偿使用合同和土地出让地价款（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拆迁补偿费、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费等）缴交凭证（涉及项目企业需提供）；

（十四）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涉及项目企业需提供）；

（十五）建筑工程规划许可证（涉及项目企业需提供）；

（十六）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涉及项目企业需提供）；

（十七）特种经营许可证（涉及项目企业需提供）；

（十八）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商投资企业外汇登记证（涉及项目企业需提供）；

（十九）进出口企业资格证书（涉及项目企业需提供）；

（二十）排污许可证、污水处理许可证等（涉及项目企业需提供）；

（二十一）行业主管部门、基金管理人认为必要的其他材料。

## **七、申报时限/办理时限**

以基金投资实际所需时限为准。

##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 **九、咨询电话**

贵州省贵鑫瑞和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部：  
0851-86618602。

# 生态环保发展股权投资基金项目申报指南

## 一、办理依据

根据省级政府投资基金管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四化”及生态环保新动能基金省级财政出资转增黔晟国资公司注册资本金的实施方案>的通知》（黔基金办〔2023〕3号）、《关于印发<贵州省政府投资基金信息管理平台操作手册>的通知》（黔基金办〔2021〕3号）等文件要求。

## 二、受理机构

省生态环境厅，市（州）、县（市、区）生态环境行业主管部门，贵州省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贵州省贵鑫瑞和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三、投资领域

重点支持以下领域：

### （一）污染防治类

1.水环境治理：水污染治理、水生态修复、污水处理、污泥处理、污水资源化利用等项目；

2.固（危）废弃物处理：生活垃圾分类和处理、医疗废弃物、危险废弃物处置及资源化利用等项目。

### （二）节能减碳类

1.电力、钢铁、水泥、有色、建材、石化、化工等重点节能降碳等绿色技术改造、重点用能及排污产品设备更新改造、园区综合能效提升等项目；

2.风电、光伏、水能、地热能、海洋能、氢能、生物质能、光热等新能源项目，低污染煤电机、生物质耦合供热、天然气基础设施建设等绿色能源项目；

3.循环经济：尾矿（共伴生矿）、煤矸石、粉煤灰、冶金渣、工业副产石膏、建筑垃圾等大宗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项目，废旧物资循环利用体系项目，农林废弃物、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项目，可降解塑料、可循环快递包装以及废塑料回收利用等项目。

### （三）生态修复类

土壤污染防治、重金属污染防治、地下水污染防治、区域流域环境要素整治、山水林田湖草系统修复、污染场地及矿山修复等生态环境修复项目。

## 四、申报条件

### （一）主体申报要求：

1.应为贵州省内注册的企业；因基金拟投资而将注册地迁至贵州的企业；被贵州省内企业控股收购或通过设立子公司的形式将重要业务板块落户贵州的省外企业。

2.股权结构清晰，实际控制人和最终受益人可识别，股权不存在权属纠纷。

3.法人治理结构完善，生产经营或业务开展情况良好，产品或服务有明确的目标市场，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与可持续的经营能力，产品或服务应具有创新且盈利的商业模式。

4.未列入有关部门发布的负面清单或限批名单，且近3年没有因财政、环保、财务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县级以上财政部门及相关行政执法、监管部门的处理处罚。

5.申报企业、股东及核心团队经营合法合规，非失信被执行人，近5年内不存在犯罪、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实质性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未结诉讼、仲裁等。

6.申报企业征信报告中存续贷款未被银行等金融机构列入关注类及以下；或有负债不高于企业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

7.企业最近一期审计报告中，资产负债率低于70%；现金净流量为正且净资产规模不低于申请基金投资金额。

8.公司核心团队成員需具有与项目实施相匹配的行业背景与技术能力，至少有3名成员须具备从事相关行业的经验或背景，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具有一定的稳定性。

9.项目申报企业若为新设立的SPV公司（即发起方和投资方设立的项目公司）具体要求如下：

（1）应为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或主管机关核准登记的设立在贵州的公司；

(2) 公司注册资本原则上不低于 2000 万元，股东应在约定时间内实缴到位，出资形式原则上为现金和申报项目相关的资产；

10.具备为投资人的投资实现保值增值，并提供良好退出通道保障的基本条件。

11.主营业务不得为融资性贸易业务，未从事以贸易业务为名，实为出借资金、无商业实质的违规业务。根据国务院国资委相关规定，融资性贸易主要特征有：一是虚构贸易背景，或人为增加交易环节；二是上游供应商和下游客户均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或上下游之间存在特定利益关系；三是贸易标的由对方实质控制；四是直接提供资金或通过结算票据、办理保理、增信支持等方式变相提供资金。

## (二) 项目申报要求：

1.项目应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及行业政策标准。

2.项目应符合本指南规定的投资领域，市场潜力较大,辐射带动能力强，具备较强的市场化特征和市场竞争力。

3.项目建设应守住生态和发展两条底线，不得对生态环境产生不可逆的影响、不得涉及生态红线，应符合国土空间开发规划。

4.项目实施不得新增地方政府债务。

5.项目实施有助于当地社会稳定与经济的健康可持续发展，对生态环境保护具有促进作用。

6.项目已取得土地手续且为净地。

7.项目应有完整的商业计划书或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建设应有切实可行的资金筹集计划和使用计划。

8.项目应有成熟的运营公司或团队，且运营公司或团队至少具有一个成功运营一年及以上的案例。

9.项目运营应有合理的现金流支撑，项目投资应有合理的资金收益及退出机制，保障生态基金投资收益和按期退出。

10.对挪用资金未完成整改的地区，视情况暂停基金投资。

11.满足行业主管部门、基金管理人的其他要求。

### （三）回购主体要求：

1.合规性要求：经营合法合规，非失信被执行人，近3年内不存在犯罪、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实质性影响公司回购能力的未结诉讼、仲裁等。

2.征信要求：存续贷款未被银行等金融机构列入关注类及以下，或有负债不高于企业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

3.财务指标要求：最近一期审计报告中，企业资产负债率低于70%，现金净流量为正且净资产规模可覆盖申请基金投资金额。

## 五、申报流程

（一）项目申报单位或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登陆贵州省政府投资基金信息管理平台（<http://61.243.12.41:8888>），按照本指南以

及《贵州省政府投资基金信息管理平台操作手册》的要求，整理项目信息材料进行申报；所申报材料需附《企业真实性承诺函》，对存在弄虚作假等情形的企业，纳入黑名单管理。

（二）贵州省生态环境厅负责根据各方项目推荐情况，初步筛选后建立项目库，并将符合基金筛选条件的项目推荐至贵州省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由贵州省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向基金管理人进行推荐。

（三）基金管理人对接贵州省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推荐项目，以市场化方式开展立项、尽调、评审、投决等工作。

## **六、申报材料**

直投项目申请需提供以下材料，并加盖申报企业公章：

（一）真实性承诺书原件；

（二）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影响持续经营的对外担保（控股子公司除外）、诉讼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承诺函原件；

（三）企业自筹和其他建设资金筹措方案及其资金来源已落实的证明材料原件；

（四）公司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复印件；

（五）企业近三年以及近一期的审计报告或财务报告（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

（六）自然人股东身份证复印件/企业法人机构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

（七）企业及股东征信报告（政府或政府组成部门不需要）；

（八）贷款批复、借款合同、借款借据等相关本年放款的证明文件；

（九）可研报告/商业计划书；

（十）环评及批复文件（涉及项目企业需提供）；

（十一）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关于项目用地的批准文件/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涉及项目企业需提供）；

（十二）项目涉及林地、耕地、自然保护区、河流等需要取得相关部门手续（涉及项目企业需提供）；

（十三）国有土地有偿使用合同和土地出让地价款（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拆迁补偿费、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费等）缴交凭证（涉及项目企业需提供）；

（十四）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涉及项目企业需提供）；

（十五）建筑工程规划许可证（涉及项目企业需提供）；

（十六）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涉及项目企业需提供）；

（十七）特种经营许可证（涉及项目企业需提供）；

（十八）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商投资企业外汇登记证（涉及项目企业需提供）；

（十九）进出口企业资格证书（涉及项目企业需提供）；

（二十）排污许可证、污水处理许可证等（涉及项目企业需提供）；

(二十一)行业主管部门、基金管理人认为必要的其他材料。

## **七、申报时限/办理时限**

以基金投资实际所需时限为准。

##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 **九、咨询电话**

贵州省贵鑫瑞和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部：  
0851-86618602

# 新动能产业发展基金项目申报指南

## 一、办理依据

省级政府投资基金管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四化”及生态环保新动能基金省级财政出资转增黔晟国资公司注册资本金的实施方案〉的通知》（黔基金办〔2023〕3号）、《关于印发〈贵州省政府投资基金信息管理平台操作手册〉的通知》（黔基金办〔2021〕3号）。

## 二、受理机构

贵州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 三、投资范围。

新动能基金重点支持新能源电池及材料、酱酒、战略性新兴产业等工业产业发展。

## 四、申请金额

基金对单一企业股权投资占比原则上不超过投资后该企业股权的 50%，且不形成第一大股东。

## 五、投资模式

主要采取股权投资方式对企业直接投资。

## 六、申报要求

（一）重点支持领域。符合新动能基金重点支持的新能源电池及材料、酱酒、战略性新兴产业等工业产业发展投资方向。

（二）申报主体要求

- 1.省内注册登记的独立法人企业;
- 2.基金投资后注册地拟迁往贵州省的省外企业;
- 3.基金投资后拟在贵州省落地区域总部、功能性总部的省外  
优强企业;
- 4.被贵州省企业控股收购的省外企业;
- 5.重大战略性投资项目投资原则上不受地域、投资比例等限制,但投向省外的资金须按不低于 1:1 的比例返投贵州省内;
- 6.行业符合本指南规定的投资范围,市场潜力较大,辐射带动能力强,具有较强的产业化属性和市场化特征,产品或服务有明确的目标市场,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稳定现金流和可持续经营能力;
- 7.财务管理制度健全,资产权属清晰,且财务报表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各类信用记录良好;
- 8.企业未列入有关部门发布的负面清单,且没有因环保、税务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受到相关行政执法、监管部门的严肃处理、处罚或已整改完毕的;
- 9.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 10.股权结构清晰,不存在重大股权纠纷;
- 11.不存在企业股东、实际控制人滥用支配地位,随意抽逃出资或大额占用企业资金且未归还等情形;
- 12.企业无重大不良信用记录,且股东及核心团队人员最近三年内不存在犯罪、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13.主营业务不得为融资性贸易业务，未从事以贸易业务为名，实为出借资金、无商业实质的违规业务。根据国务院国资委相关规定，融资性贸易主要特征有：一是虚构贸易背景，或人为增加交易环节；二是上游供应商和下游客户均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或上下游之间存在特定利益关系；三是贸易标的由对方实质控制；四是直接提供资金或通过结算票据、办理保理、增信支持等方式变相提供资金。

14.项目自筹资金不得低于项目总投资的 10%，需满足银行贷款审批需求，且申请基金投资金额不得高于自筹资金；

15.未被列入有关部门发布的负面清单或限制名单；

16.基金的预期投资收益率原则上需大于五年期 LPR；

17.公司实收资本原则上不低于 1000 万元，最近一期净资产原则上不低于 5000 万元（招商引资项目除外）；

18.项目应具备开工建设的必要条件（招商引资项目除外）。

## 七、优先支持的企业（项目）

（一）涉及贵州省委、省政府确定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部署的企业（项目）；

（二）能够对贵州辖区显著增加税收、就业及经济社会价值的省级以上龙头企业；

（三）拥有一流的核心技术或具有创新型商业模式的企业（项目）；

（四）细分行业排名前十在贵州落地的企业（项目）；

（五）贵州省委、省政府重要工作涉及的重点战略项目。

## 八、申报流程

（一）项目申报单位或相关行业主管部门通过贵州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官网－最右下角“其它网站”－新动能基金项目库；或通过下方网址，进入贵州省新动能产业发展基金企业在线融资申请平台，按照申报提示步骤，逐一填写申报信息：

<http://61.243.3.246:8083/com.wisesoft.gz.fund.web/login/welcome.html?systemCode=new>。

（二）各级主管部门对申报项目进行逐级审批推荐后，由贵州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负责牵头组织项目会商研究和初选，并向贵州省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推荐，由贵州省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向基金管理人进行分配。

（三）基金管理人对接贵州省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推荐的项目，以市场化方式开展立项、尽调、评审、投决等工作。

## 九、申报时限/办理时限

具体时间以省工业和信息化厅通知为准。

## 十、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 十一、结果送达

具体以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文件为准。

## 十二、咨询电话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规划处：0851-88668061；

贵州省贵鑫瑞和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部：  
0851-86618602。

# “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培育项目 奖补申报指南

## 一、办理依据

《贵州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贵州省财政厅关于印发〈贵州省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培育实施方案〉的通知》（黔工信中小〔2021〕37号）、《贵州省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管理实施细则（暂行）》（黔工信中小〔2022〕71号）、《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省级财政支持“六大产业基地”建设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黔财工〔2024〕28号）。

## 二、受理机构

贵州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 三、适用范围

国家和省级认定的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创新型中小企业及符合产业投资项目申报要求的中小企业。

## 四、奖补标准

（一）对新认定为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和省级专精特新“小巨人”培育企业，分别按照每户 100 万元、60 万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奖励。

（二）对国家和省级认定的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和创新型中小企业新增贷款采取融资贴息方式支持，按照项目融资实际发生额，以最近一次公布的一年期市场报价利率（LPR）给予一次性贴息，融资贴息期限原则上不超过两年。

（三）对国家和省级认定的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和创新型中小企业开展自主创新、“登云用云”、提升市场竞争力和品牌影响力等产生的费用，给予奖励补助。

（四）对在建的有贷款的产业投资项目，采取贷款贴息支持，按照项目融资实际发生额，以最近一次公布的一年期市场报价利率（LPR）给予一次性贴息，融资贴息期限原则上不超过两年；对近两年建成的产业投资项目，采取以奖代补支持，按照项目实际投入资金一定比例予以补助；对无贷款的产业带动性强的投资项目，采取补助支持，分别按照固定资产投资额、项目总投资额一定比例予以补助。

## 五、申报条件

（一）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当地发展规划及《贵州省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黔财工〔2023〕206号）、《贵州省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管理实施细则（暂行）》（黔工信中小〔2022〕71号）等文件规定。

（二）项目申报单位必须是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中小微企业，产权明晰，无重大财产诉讼事项，企业正常运营，依法经营，诚实守信。企业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提供的产品（服务）不属于国家禁止、限制或淘汰类，同时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安全（含网络安全、数据安全）、质量、环境污染等事故。

（三）信用记录良好，有健全的企业财务管理制度和具有从业资格的财务管理人员，照章纳税。符合国家统计标准，严格按

照国家要求完成统计数据申报，履行相关社会责任。

（四）对国家和省级认定的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培育企业进行奖励补助；对国家和省级认定的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培育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和创新型中小企业新增贷款给予贴息支持；对其开展自主创新、“登云用云”、提升市场竞争力和品牌影响力等产生的费用，给予奖励补助。

（五）对在建的有贷款的投资项目给予贷款贴息，对近两年建成的投资项目以奖代补，对无贷款的产业带动性强的投资项目给予补助。

## 六、申报流程

（一）符合条件的企业从省工业和信息化厅门户网站（<http://gxt.guizhou.gov.cn/>）上通过“贵州省数字工信融合服务平台”中的“贵州省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库管理系统”进行申报。

（二）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将拟支持企业名单在门户网站上予以公示；

（三）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根据公示情况确定支持名单，并商请省财政厅下达资金预算。

## 七、申报材料

（一）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奖励项目、新增贷款贴息项目、“专精特新”能力提升项目

1.项目申请报告、项目绩效目标表；

2.资金申请表;

3.新增贷款贴息项目,提交企业与银行签订的贷款合同,已发生的银行贷款凭证、结息单及利息清单;“专精特新”能力提升项目,提交当地主管部门出具的项目建成证明、项目实际完成投资明细、企业已投入该项目建设的自有资金有效凭证;(国家级和省级专精特新“小巨人”奖励项目不需提交此项资料)

4.企业上年度会计报表;

5.企业近三年生产经营情况、在细分领域开展技术创新、拓展市场、提升品牌影响力等情况总结;数字化改造项目需提交数字化改造方案;

6.现有主要产品图片、企业生产场地外部及内部图片、主要生产设备图片各一张;

7.企业在劳务用工中带动就业的相关情况及相关佐证材料;

8.生产许可证等有必要提供的材料;

9.企业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安全(含网络安全、数据安全)、质量、环境污染等事故,申报项目未获得其他财政资金支持情况的材料真实性合法性声明(法人签字后加盖企业公章)。

## (二) 产业投资项目

1.项目申请报告、项目绩效目标表;

2.资金申请表;

3.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手续;

4.申请以奖代补的,提交当地主管部门出具项目建成证明、项目实际完成投资明细及企业已投入该项目建设的自有资金有效凭

证；

申请补助的，提交企业已投入该项目建设的自有资金有效凭证及清单；

申请贷款贴息的，提交企业与银行签订的项目贷款合同，已发生的银行贷款凭证、结息单及利息清单；

5.企业上年度会计报表（加盖企业公章）；

6.可行性研究报告及相关建设手续；

7.现有主要产品图片、改造场地外部及内部图片、主要生产设备图片各一张；

8.企业在劳务用工中带动就业的相关情况及相关佐证材料；

9.生产许可证等有必要提供的材料；

10.企业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安全（含网络安全、数据安全）、质量、环境污染等事故，申报项目未获得其他财政资金支持情况的材料真实性合法性声明（法人签字后加盖企业公章）。

## **八、申报时限/办理时限**

申报通知每年下发一次，具体时间以省工业和信息化厅通知为准。

## **九、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 **十、结果送达**

具体以省财政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文件为准。

## **十一、咨询电话**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中小企业处：0851-88668175。

# 服务体系建设项目奖补申报指南

## 一、办理依据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开展 2025 年省级财政专项资金项目入库申报工作的通知》。

## 二、受理机构

贵州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 三、适用范围

支持各级服务机构积极为中小微企业开展服务，提升服务能力，完善服务功能。

## 四、奖补标准

对积极为中小企业开展低成本服务或无偿服务的国家级和省级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给予奖励补助，对上年完成的服务能力提升项目以奖代补，对在建的服务能力提升项目给予补助。

## 五、申报条件

（一）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有固定的服务场地，专业服务机构应具备从事相关服务业务的资质。

（二）具有从事中小微企业服务业务的专业人员。

（三）信用记录良好，有完备的收费标准和服务质量监督保障措施；具有健全的管理制度和财务制度；内部运营管理体系规范。

## 六、申报流程

（一）按属地管理原则，各市（州）、县（市、区）符合申报条件的企业向所在地的中小企业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各级中小企业管理部门负责对本地的申报项目进行审核，并逐级上报至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二）省属企业向本企业省级主管部门（单位）提出申请，省级主管部门（单位）负责对所申报项目进行审核后，按要求报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 七、申报材料

- （一）项目申请报告、项目绩效目标表；
- （二）可行性研究报告；
- （三）资金申请表；
- （四）已投入的自有资金有效凭证及清单；
- （五）2023 年度会计报表（加盖单位公章）；
- （六）上年度工作开展情况、经营情况总结，能力建设投入情况、服务能力提升情况及经济效益或社会效果分析；
- （七）服务企业汇总表；
- （八）主管部门委托事项书面文件及开展情况；
- （九）开展服务活动佐证材料（通知、新闻报道、开展活动图片等）及改造场地外部、内部、设备图片各一张；
- （十）具有从事中小微企业服务业务的专业人员，大专及中级以上职称人员比例应达到 50%以上的材料或证明；
- （十一）服务场所的证明材料（购房合同或租赁合同）；

(十二) 服务规程和财务管理制度;

(十三) 材料真实性合法性声明(法人签字后加盖单位公章)。

## **八、申报时限/办理时限**

奖补资金每年申报一次，具体时间以省工业和信息化厅通知为准。

## **九、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 **十、结果送达**

具体以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文件为准。

## **十一、咨询电话**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创业创新服务处：0851-88668208。

# “星光培训工程”及“人才培育工程” 项目奖补申报指南

## 一、办理依据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开展 2025 年省级财政专项资金项目入库申报工作的通知》。

## 二、受理机构

贵州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 三、适用范围

重点支持省级和市（州）级工业和信息化领域的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服务机构围绕打造“六大产业基地”和培育壮大工业主导产业，以增强中小企业核心竞争力为目标，以管理层能力提升、市场营销、财务管理、投资融资、创新创业、职业技能等为重点，开展中小企业负责人、经营管理人员、生产技术人员和相关从业人员培训，提升中小企业人才素质，助力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推动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

## 四、奖补标准

培训举办单位先垫资培训，省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对培训费用进行事后补助。

## 五、申报条件

符合年度支持重点，积极开展培训服务的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服务机构。

## 六、申报流程

（一）省对下培训项目由各市（州）中小企业管理部门负责组织申报培训计划，并审核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

（二）省本级培训项目由省级主管部门审核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后申报；

（三）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根据各培训承担单位上报的培训计划组织评审，形成并下达全省培训计划，各承担单位按照培训计划组织实施，项目实施完成后报送相关印证材料。

## 七、申报材料

（一）项目申报时，需在系统提交资料：

- 1.培训申请报告、项目绩效目标表；
- 2.市（州）工信部门转报文（省属企业不提供）；
- 3.申报材料真实性合法性声明（法人签字后加盖单位公章）。

（二）项目实施完成后，需报送资料：

- 1.年度培训计划；
- 2.中小企业培训机构申请培训项目补助经费有关情况表；
- 3.培训总结；
- 4.参加培训人员有关情况表；
- 5.挂有横幅的开班及教师和学员培训照片 4 张；
- 6.培训开班简报挂网资料；
- 7.下达的批复文件；
- 8.“星光培训工程”及“人才培育工程”项目培训满意度测评表；
- 9.材料真实性合法性声明（法人签字后加盖单位公章）。

## **八、申报时限/办理时限**

奖补资金每年申报一次，具体时间以省工业和信息化厅通知为准。

## **九、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 **十、结果送达**

具体以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文件为准。

## **十一、咨询电话**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创业创新服务处：0851-88668208。

# 新增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奖补申报指南

## 一、办理依据

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支持新型工业化若干财政政策措施的通知》（黔财工〔2021〕46号）。

## 二、受理机构

贵州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 三、适用范围

贵州省新增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奖补适用于当年度新纳入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库，且注册地在贵州境内的工业企业。

## 四、奖补标准

对符合条件的新增上规入统工业企业，按照每户 20 万元的标准实施奖励。奖补资金通过贵州省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安排。

## 五、申报条件

（一）主营业务。年主营业务收入在 2000 万元以上的工业企业。

（二）其他事项。申报企业必须在贵州省境内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和健全的财务核算、管理体系，依法经营。

## 六、申报流程

（一）符合条件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向县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提交申报材料；

（二）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将审查结果及奖励情况在门户网站

上予以公示；

（三）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根据公示情况确定奖补名单，会同省财政厅办理资金拨付手续。

#### **七、申报时限/办理时限**

奖补资金每年申报一次，具体时间以省工业和信息化厅通知为准。

####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 **九、结果送达**

具体以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文件为准。

#### **十、咨询电话**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运行监测协调处：0851-88668098。

# 政府性融资担保申报指南

## 一、办理依据

省财政厅关于印发《贵州省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风险补偿机制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黔财金〔2022〕25号）。

## 二、受理机构

由企业所在地市（州）、县（市、区）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受理。

各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名单详见《省财政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关于公布贵州省第二批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名单的通知》（黔财金〔2022〕32号）。

## 三、适用范围

小微企业、“三农”、创新创业市场主体、战略性新兴产业等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有效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基金作用切实支持小微企业和“三农”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6号）规定的担保支持对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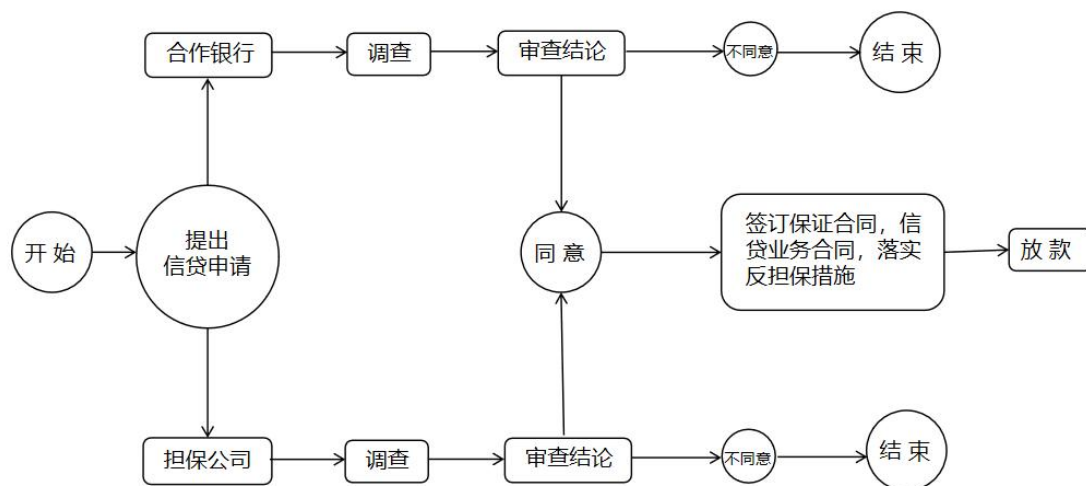
## 四、申报条件

申报主体为小微企业、“三农”、创新创业市场主体、战略性新兴产业等市场主体，需满足银行信贷准入条件，不存在失信被执行人等重大不良信用记录。

## 五、申报流程

（一）小微企业、“三农”等市场主体向所在地市（州）、县（市、区）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提交申请贷款担保材料；

- (二) 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按内部流程进行调查;
- (三) 对符合条件的市场主体签署相关合同提供担保。



## 六、申报材料

借款主体相关证照（身份证、营业执照等），征信报告，财务报告，银行流水，采购合同、销售合同等与企业生产经营相关材料，以受理机构要求资料清单为准。

## 七、申报时限/办理时限

全年工作日均可办理。

##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收费标准原则上不超过 1%/年。

## 九、结果送达

具体以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最终提供担保为准。

## 十、咨询电话

省融资再担保公司：0851-86834200。